

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○筆土地
都市更新事業計畫(及權利變換計畫)案」
提供經費予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
容積獎勵協議書

甲方立協議書人：臺北市政府

乙方立協議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供經費予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容積獎勵協議書

臺北市政府 (以下簡稱甲
方)
立協議書
人 (以下簡稱乙
方)

茲就乙方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○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以下簡稱本更新案)，依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容獎辦法)第二條規定附表，申請評定因素「三、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」之「促進都市更新(一)」獎勵容積，提供經費予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有助於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，並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○○次會議審議通過，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(以下簡稱本協議書)

條款如後，以茲遵守：

第一條 本更新案更新單元範圍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○筆土地，面積共計○○平方公尺(詳附件)。

第二條 甲方核定本更新案申請評定因素「三、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」之「促進都市更新(一)」獎勵容積額度合計○○平方公尺(佔法定容積之○%)。

第三條 乙方提供經費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提供經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二、提供經費繳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繳納時間：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。

(二)繳納方式：以現金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，繳交予甲方。

第四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

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，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，應由雙方依第十條約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權利、義務轉讓之禁止

乙方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，不得將其權利或義務轉讓予第三人。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、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，第三人

須與甲方重新簽訂協議書，未重新簽署前，乙方就本協議書所

應負之義務，仍不免其責。

諾與應盡之義務，故雙方重新訂定本協議書。乙方應於甲方核定變更其為實施者前完成經費之繳納。

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責任

乙方未依本協議書第三條第二款約定之時間完成繳納經費者，乙方應繳付遲延違約金予甲方。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A=P*(1+S)^N-P$$

A：違約金

P：應繳納之經費

S：取得建造執照之日中央銀行公告之「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」

N：遲延期間(以應繳納經費之日起算至實際完成繳納經費日止。以年為單位，不足一年以一年計)

第十三條 協議書份數

本協議書正本貳份、副本陸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、副本參份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 方：臺北市政府
代 表 人：柯文哲
地 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乙 方：
統 一 編 號：
代 表 人：
地 址：

附件 本更新案更新單元範圍